

DB130

唐山市地方标准

DB1302/Txxx—202X
代替DB1302/T177—2007

三元杂交商品猪养殖技术规程

(征求意见稿)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代替 DB1302/T**177**—2007《杜长大（杜大长）三元杂交商品猪饲养管理技术规范》。

本文件与 DB1302/T**177**—2007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防疫灭病一章中，“仔猪去势应在哺乳期进行，体重在 5kg 左右”修改为“仔猪去势应在哺乳期进行，日龄在 7-10 天”；
- 修订定了防疫程序表；
- 增加防疫注射一节的抗体检测内容；
- 增加饲料管理内容；
- 增加了生物安全一部分内容。

本文件由唐山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玉田县农业农村局、玉田县桂荣养猪场。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DB1302/T177-2000。
- DB1302/T177-2007。
-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三元杂交商品猪养殖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三元杂交商品猪的饲料及饮用水要求、饲养管理、兽医防疫、生物安全、档案管理。本文件适用于三元杂交商品猪的养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17823 集约化猪场防疫基本要求

NY/T 65 猪饲养标准

DB13/T 5493 规模猪场生物安全防护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006】第 67 号《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农医发【2017】25 号《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017】第 2513 号《兽药质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017】第 2625 号《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本文件

3.1

三元杂交商品猪

杜洛克公猪与长大（大长）二元母猪杂交的后代即杜长大（杜大长）三元杂交商品猪。

4 饲料及饮用水的要求

4.1 饲料原料和配合饲料的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饲料成分及营养价值应符合 NY/T 65 的规定。

4.2 配合饲料中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要求。

4.3 饮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5 饲养管理

5.1 哺乳仔猪

5.1.1 断脐

仔猪出生 10 min 内断脐，将脐带内容物向仔猪腹部挤压，应用已消毒的剪刀在距离仔猪腹部

4cm—5cm 处将脐带剪断，再用 5%碘酒对剪断处消毒处理，并擦干身体表面粘液。

5.1.2 保温

保温可采用保温箱，箱内可吊置红外线灯或箱内铺设电热板，保温箱内 33℃—35℃，保温箱内每隔一周降温 2℃—3℃。

5.1.3 哺乳

仔猪出生后 10min—20min 内摄取足够的初乳，仔猪吃乳前，用 1‰的温高锰酸钾水擦洗猪乳房，并先挤出少量奶； 出生 1d—2 d 固定乳头。

5.1.4 剪齿

仔猪应在出生 24h 之内，应用消毒的铁钳子剪掉犬齿，断面要剪平整。

5.1.6 寄养

5.1.6.1 应将超过有效乳头数的仔猪寄养到迟 1 d ~4d 分娩的母猪。

5.1.6.2 被寄养的仔猪应吃过初乳，寄养时把寄母的奶、尿擦抹寄仔全身，使寄母与寄仔气味相同；寄仔第一次哺乳时应进行人工看护。

5.1.7 补铁、水、料

仔猪出生后人为引诱其饮水；应采用肌肉注射方式给 3 日龄仔猪补铁、7 日龄仔猪补料。

5.1.8 去势与驱虫

仔猪在 7d~10d 去势，可对公猪去势，配合断奶转群驱虫。

5.2 断奶仔猪（保育仔猪）

5.2.1 断奶分群

断奶采用去母留仔，仔猪在原圈养一周左右，后按大小强弱分群转入仔猪舍中；分群后调教仔猪在固定的吃料、睡卧、饮水和排泄区活动，在圈舍吊上橡胶环、铁链及塑料瓶等预防咬尾、耳等不良习惯。

5.2.2 温湿度管理

环境温度在 30—40 日龄为 28℃—30℃，41—60 日龄为 20℃—28℃，60—90 日龄为 18℃—26℃；断奶猪舍相对湿度 30—40 日龄为 65%—75%，41—60 日龄为 60%—75%，60—90 日龄为 60%—78%。

5.2.2 饲喂方式

断奶后 7d 喂乳猪料， 3 d—5 d 内限量饲喂；8 d—9 d 喂乳猪与仔猪料的混合料，逐渐减少乳猪料的比例；10 d—14 d 全部换用仔猪料，并保证充足的饮水。

5.3 生长育肥猪

5.3.1 分栏

仔猪体重达 25kg 以上即转到生长育肥舍，根据性别、体重、强弱进行分栏；分栏后前 3 天进行严格的调教，做到吃料、饮水、排粪三定点。

5.3.2 温湿度管理

环境温度 18℃—28℃；相对湿度 60%—75%。

5.3.3 饲喂方式

转入的前 3 天适当限饲，以后逐步增加，7 天后正常饲喂，自由采食，供应充足清洁的饮水；保育栏当天停止喂料或转入 4—6 小时以后少量喂料。

5.3.4 出栏

6 兽医防疫

6.1 防疫基本要求

按 GB/T 17823 的规定执行。

6.2 防疫程序

防疫程序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防疫程序

日龄	疫苗名称	用量	预防的疾病
7	气喘病灭活苗	2ml/头	气喘病
21	气喘病灭活苗	2ml/头	气喘病
14	蓝耳病弱毒苗	按说明	蓝耳病
14	圆环病毒疫苗	1 头份/头	圆环病毒
45	蓝耳病弱毒苗	按说明	蓝耳病
28-30	猪瘟弱毒苗	4 头份/头	猪瘟
56	伪狂犬弱毒苗	按说明	伪狂犬
90	伪狂犬弱毒苗	按说明	伪狂犬
60	猪瘟弱毒苗	4 头份/头	猪瘟
70	口蹄疫灭活苗	按说明	口蹄疫
100	口蹄疫灭活苗	按说明	口蹄疫

6.3 兽药使用

应按《兽药质量标准》执行。

7 生物安全

按 DB13/T 5493 的规定执行。

8 档案管理

应做好各时期饲养管理生产记录，所有资料应妥善保存，应符合《畜禽标识与养殖档案管理》。
